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4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6349528_1123004577_1_ATTACH1. 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調任者，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，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；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，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20602



NIAA1126005325